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43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办法如下：

### 一、考核对象与原则

#### （一）考核对象

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评价考核原则

1. 引导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
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质效；
3. 科学评价、公正公开、表彰与激励相结合。

## 二、评价办法

评价项目由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国有企业、加分因素、扣分因素四部分构成，实行评分制。

### （一）支持实体经济（基本分70分）

1. 存量贷款（基本分30分）。按年末各行贷款余额/年末全辖贷款余额 × 基本分。

2. 增量贷款（基本分20分）。按年末各行新增贷款数/年末全辖新增贷款数 × 基本分。

3. 制造业贷款增量（基本分10分）。按年末各行新增制造业贷款数/年末全辖新增制造业贷款数 × 基本分。

4. 小微企业（单户总贷款2000万元以下）贷款增量（基本分5分）。按年末各行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数/年末全辖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数 × 基本分。

5. 实体企业贷款户数扩面（基本分5分）。按年末各行实体企业贷款新增户数/年末全辖实体企业贷款新增户数 × 基本分。

以上基础数据（不含票据融资）均为人民币口径数据，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统计。

## （二）支持国有企业（基本分30分）

1. 存量融资（基本分20分）。按年末各行支持国有企业融资余额/年末全辖支持国有企业融资余额×基本分。

2. 新增融资（基本分10分）。按年末各行支持国有企业新增融资数/年末全辖支持国有企业新增融资数×基本分。

以上基础数据由市财政局、金融办负责统计。

## （三）降低融资成本

对前10名贷款成本较低的银行进行奖励，并根据奖励等级上浮支持实体经济和支持国有企业两项总得分。其中：一等奖2名，两项总得分上浮10%；二等奖3名，两项总得分上浮8%；三等奖5名，两项总得分上浮5%。

以上基础数据由市金融办、财政局、人行溧阳支行共同对贷款企业开展抽样调查来确定。

## （四）加分因素（基本分30分）

1. 税收贡献度考核（基本分10分）。按年末各行在溧纳税金额/年末全辖在溧纳税总金额×基本分。各行在溧业务对应的税收未在溧足额缴纳的，该项不得分。基础数据由市财政局负责统计。

2. 贷存比考核（基本分10分）。贷存比封顶按150%计算，其中：新增贷存比基本分5分，余额贷存比基本分5分。按各行年末新增（余额）贷存比超出全辖平均新增（余额）贷存比部分×基本分。基础数据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统计。

3. 鼓励政银合作（基本分5分）。鼓励银行积极参与“政银担”合作、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苏科贷”、绿色金融等政府倡导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按年末各行相关贷款数/年末全辖相关贷款数×基本分。基础数据由市财政局负责统计。

4. 鼓励金融创新（基本分5分）。鼓励银行开展投贷联动、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等创新业务，支持银行承销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按年末各行创新方式扩大融资数/年末全辖创新方式扩大融资数×基本分。基础数据由市金融办负责统计。

#### （五）扣分因素

1. 合规经营方面。银行机构存在以下几类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对金融监管部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虚增投放的；违反市政府相关协调会议纪要致使企业出现重大风险的；违反“七不准、四公开”等合规经营要求的；被客户信访、投诉、举报，经监管部门查实认定存在违规的。

2. 风险防范方面。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负有维护地方国有企业信用的共同责任，对未能向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及时预警而单方面采取措施致使地方国有企业出现或扩大信用风险的，将对该银行机构采取相应惩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国有资金出资成立的应急转贷、周转融等与该银行机构的合作；停止国有担保公司与该银行机构的合作；停止国有资金出资成立的各类风险补偿基金与该银行机构的合作。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资格，并且

不得享受“存贷挂钩”等政策。

银行机构由于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地方银行业重大声誉风险的，倒扣总得分20%。

### 三、激励措施

#### （一）存贷挂钩

本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贷挂钩的直接依据，市财政局根据各银行机构评价得分分配财政性存款，即银行机构应得存款数=该银行机构得分/全辖银行机构得分之和×财政性存款额度。

#### （二）专项奖励

1.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市财政局安排专项奖励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

2. 围绕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投放新增户数、新增金额、服务质量等方面，全市评选30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秀客户经理进行奖励。人行溧阳支行负责评选工作，奖金从专项奖励资金中列支。

### 四、其他事项

（一）成立市金融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领导任组长，市金融办、财政局、人行溧阳支行相关负责同志作为小组成员，负责对有关评价考核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审核。

（二）各银行机构报送的各类评价考核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评价考核资格。

(三)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产生后,我市将及时向在溧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反馈结果。

(四)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财政局和人行溧阳支行负责解释。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溧阳市人民政府"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